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頁數：第29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資產	757,295,991	負債	166,529,420
流動資產	411,482,643	流動負債	93,445,228
專戶存款	148,231,770	應付帳款	50,030
零用金	200,000	應付代收款	93,304,198
公庫存款	262,930,736	其他應付款	91,000
應收帳款	6,000	其他負債	73,084,192
預付款	114,137	存入保證金	44,954,845
固定資產	344,696,073	應付保管款	10,598,150
土地	24,983,783	暫收款	17,531,197
土地改良物	286,929,788	淨資產	590,766,571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69,433,554	資產負債淨額	590,766,571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8,341,793	資產負債淨額	590,766,571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18,009,122		
機械及設備	44,896,594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6,170,36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6,646,67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92,307,874		
雜項設備	33,858,805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6,743,135		
購建中固定資產	1,702,685		
無形資產	491,852		
權利	23,000		
電腦軟體	468,852		
其他資產	625,423		
暫付款	625,423		
合 計	757,295,991	合 計	757,295,991
備 註		備 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41,450,134	應付保證品	41,450,134
債權憑證	6	待抵銷債權憑證	6
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一點，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15年6月30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26,093,000元，代表會實支數為12,675,927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			
2. 截至115年6月30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83,588元。			